

安徽省荣军医院 2025 年住院病员餐饮 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2025 年 7 月 16 日

服 务 合 同

甲 方： 安徽省荣军医院

乙 方： 蚌埠水晶酒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方将单位病员食堂交与乙方承包经营，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制定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安徽省荣军医院 2025 年住院病员餐饮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餐饮服务 （含为院方住院病员提供一日三餐，送至各病区，制作特殊食谱等）

二、承包范围

承包经营院方病员食堂

三、承包期

2025 年 7 月 16 日 起 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

四、承包方式

应对全部餐饮服务管理负责，含餐食制作，配送，特殊食谱制作等流程，中标以后不得分包、转包。如一经发现上述行为，甲方单方有权立即终止综合承包合同，由此产生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五、服务质量标准

以服务病员满意为宗旨，并提供安全、卫生、营养、优质、微利的餐饮服务。

六、合同价款

大写金额 叁佰贰拾伍万元整 (人民币)

小写金额 3250000 元

七、履约保证金条款

根据招标文件,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支付履约保证金 81250.00 元,按成交价格 2.5%,待项目完成后,根据考核情况,酌情退还。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一)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1)、招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附件; 4)、
本合同协议; 5)、标准、法规及有关技术文件。

(二) 双方有关工作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开展服务。

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派驻现场代表: 钱俊

派驻现场代表: 王林

电话: 18955281110

电话: 18909332222

地址: 安徽省怀远县榴城镇榴城路 231 号

2025 年 7 月 16 日

2025 年 7 月 16 日

协议条款

甲方代表：

甲方指派 钱俊 为派驻现场代表，全面负责日常服务的管理工作。

乙方代表：

(1) 乙方指派 王林伟 为 安徽省荣军医院 2025 年病员餐饮服务 项目的负责人，具体负责服务工作，并用书面材料报甲方备案。

(2) 项目负责人等有关人员必须按时参加由甲方召开的例会和各种必须参加的会议。

(3) 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4) 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

一、乙方工作

1. 在乙方的竞标价 3250000 元/年的价格里乙方必须做到以下要求，每人每天按 15 元标准供应（含 11.5 元膳食成本费用）。

(1) 早餐：每人一枚鸡蛋、小菜、稀饭、馒头。

(2) 中餐：一荤 一素 一汤 米饭。

(3) 晚餐：一荤 一素 稀饭 馒头。

主食为每人每天含量馒头应在 5 两，米饭 4 两。

副食以猪肉为准，平均每人每天含量在 2.8—3 两，蔬菜每人每天 1 斤左右品种多样化，保证按时开餐，必须做到饭热菜香。根据每年传统节日或国家重大法定节假日情况，为所有病员进行加餐，

分别为元旦、春节（四次）、元宵节、五一劳动节、端午节、八一建军节、中秋节、国庆节进行加餐，加餐方式为根据所有在院病员数量，每人每日在原伙食基础上增加不超过 15 元的食材，该笔支出纳入收费病员当月发生的总费用中（含人员工资、辅助材料 8%+管理税收 8%），乙方需按加餐标准准时配送至各病区。

2.乙方每日必须按时开饭，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可根据医院需要向乙方提出变更就餐时间，乙方应予积极配合，准时开餐，做到饭热菜香。

3.夏季期间，根据劳动部门的规定，当气温在 35 度及以上时，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承担供应消暑饮料（绿豆汤、凉茶、粥品等），供应数量由甲方确定，乙方只收取必要的成本费.无其它费用。

4.乙方需配备专业营养师(持有效营养师资格证)每周食谱由专业营养师制作，按照甲方要求制作糖尿病等特殊食谱，特殊食谱由专业营养师根据病情专门制定，确保符合病员饮食需求，乙方每周食谱于每周二、三交于膳食科审核后上报院领导，同意后方能按食谱制作，并下发各病区监督，期间不得随意更改，如需更改需征得膳食科同意后方可变更。

5.如乙方在承包过程中，经常未按时开饭、供餐，耽误正常工作，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食堂每日工作期间均应有员工值班，严防意外事故发生，若发生意外责任事故，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进行监督。

6.坚持安全、卫生、优质、薄利的经营理念。经营活动中做到不掺杂作假，不销售无证及过期食品，不缺斤少两，不以次充好。在经营范围内，努力拓宽服务层面，增加花色、花样、品种，提高服务质

量，为荣军医院病员提高满意的服务。

二、服务内容

1.乙方承包经营甲方病员食堂，负责供应甲方病员一日三餐，树立为医院服务的思想，做到认真负责、服务热情、态度和蔼、礼貌诚恳、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膳食管理委员会的监督和意见，膳食管理委员会每月组织人员对病员食堂餐饮服务实行量化考核，考核结果汇总后年平均值低于 70 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承包经营者不得将食堂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更不能搞非法经营。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包资格，并给予经济处罚或诉诸法律。

3.承包期间，食堂所涵盖的操作间、储藏间等属于承包者管理范围。厨房卫生要做到一日三小扫，一周一大扫，保持干净整洁的环境并定期对餐具、厨房，用餐进行消毒，厨房用具严格实行一洗二过三消毒的规律，食堂的垃圾、污物应按指定的地点放置，不得随意丢弃及摆放。

4.食堂工作人员全部由承包者自行安排（即承包者为用人单位，承包者所用工作人员与医院不存在雇佣等劳动关系），乙方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与所用工作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依照《劳动合同法》规定为工作人员购买社保。

5.承包者在开始营业前按照采购需求配齐 14 名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必须持健康证及有效资格证书上岗，并向医院膳食科提交食堂人员岗位花名册，岗位分工明细表，各岗位资格证复印件等资料。要保持人员稳定，满足餐饮服务各环节需求，严格执行《安徽省荣军医院食品安全责任管理办法》。乙方所有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通过劳动部

门指定的医院或卫生部门的体检，并领取饮食行业健康证，杜绝患传染病人员进入食堂。平时应保持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要严格按照卫生部门对食堂从业人员的要求，上岗前要经过基本的饮食行业知识培训，卫生检疫、工作人员体检、在工作期间因操作不当导致食堂从业人员伤残等所产生的费用及一切后果均由承包者自理。

6.认真执行食品卫生安全管理规定，重视食品卫生安全和食堂卫生防疫工作，环境必须达到卫生部门的有关标准，规范经营，院方有权监督并可随时检查。如因经营者的管理不善而造成安全事故，承包者负全部责任。做好季节变化的一切准备工作，除四害工作，进入食堂操作间，更换工作服、戴口罩、帽子，严禁在食堂内吸烟。

7.承包方保证病员饮食供应。保证质量且营养均衡，品种多样价格优惠。不出售变质、变味以及剩饭菜。如因原材料和食物变质等情况而发生的食物中毒，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及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期内，食堂消防、安全、卫生、环境管理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原因发生火灾、食物中毒、环境污染安全等事故，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依照相关法律追究责任。

三、甲方工作

1.甲方膳食管理委员会将定期或不定期在职工和病员中调查饭菜质量、数量、价格及服务情况，并将有关信息通知经营者，经营者应听取意见，采取措施限时整改，如在规定时间内整改不到位，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需向甲方支付一定的违约金。每发现一次甲方可在当月应支付费用中扣除一千元违约金，发现三次以上不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和乙方的承包合同，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有权在乙方的经营活动期间进行行政管理，对食堂的经营

状况、服务质量、饭菜价格进行监督检查。定期组织由医院和职工代表参与的物价听证会，规范餐饮价格和质量。乙方必须接受市、县卫生检查及有关部门的卫生监督，如不接受检查或检查不合格，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所罚款项由乙方承担。

3.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厨房场地和厨具的使用权。乙方进场前，甲方负责将厨房场地等基础设施和厨房用具一次性配齐配好，经清点后交于乙方使用。如因自然磨损或损坏由乙方维修购买，乙方不能随意改线路或管道。如有需求，经甲方认可后方可执行。承包期满后，由乙方如数退还甲方。

4.承包期内如需添置或更换的大型设备，由甲方负责添置。

5.承包期内水、电、或天然气而产生的费用应依据投标文件约定由乙方支付。

6.承包期内，粮食、肉类、蔬菜等食材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时，由乙方提出经甲乙双方共同市场考察，据实给予补贴超出部分。如有下降则回调至原有的招标价格。

四、结算方式

1.合同价款由甲、乙双方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以就餐实际人数，按照每人每天 15 元标准核算。

2.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月度作业统计报表。甲方可以按报表内容进行计量与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合同价款支付的依据。

五、卫生管理和环境保护

1.承包期内，乙方拟任 周伟 为本项目的负责人（项目经理）主持餐饮安全、人员管理等一切与本项目有关事宜。做好食堂环境卫生工作，保持室内外卫生整洁，噪声、污水、烟尘排放应符合国家标

准，垃圾污物应按指定地点放置，不得随意丢弃。每日对餐具用具进行清洗消毒，生熟案板刀具要分开存放使用。

2.存放食品的仓库应干燥、通风，采取消除苍蝇、蟑螂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的措施，贮存食品的容器必须安全、无害，防止食品污染。

3.厨房用品用具严格实行一洗二过三消毒的规范程序规范操作。

4.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应持有效健康证，做好个人卫生防护（服装、口罩等）配专人负责卫生检疫工作。

六、制度的建立

1.承包期内，乙方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按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制度建立主要包括：防火、防毒、防盗、卫生管理、物流采购和供应等方面。食堂每日工作期间均应有员工值班，严防意外事故发生，若发生意外责任事故，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有权进行监督和检查。

2.甲方负责对厨房水、电、燃气管线的维修和保养，小故障2小时内完成处理工作，大故障不超过6小时完成处理工作。若因甲方履职不到位而发生的责任事故，后果由甲方全部承担。

七、违约责任

1.因疏于管理而发生的责任事故，甲方有权用违约保证金先行支付相应费用，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3日内补足保证金差额。甲方可暂停支付后续病员伙食费用直至问题解决。乙方管理人员及责任人还要按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处罚，直到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未按甲方要求制作病员食谱及糖尿病等特殊食谱的,未按食谱供餐或擅自变更食谱的,节假日加餐未按标准执行的,发现上述违约情况累计3次的,甲方有权扣除 2000 元 违约金。

3.未按规定程序对餐具、厨房进行消毒、消杀的,发现上述行为,甲方有权扣除 2000 元 违约金。

4.由于乙方原因出现食物中毒或食材变质的,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承担全部医疗及赔偿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未按规定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未配齐工作人员,影响餐饮服务正常开展的,甲方有权扣除 2000 元 违约金。一个月内未完成整改的,加倍处罚。

6.配送的餐食未保持饭热菜香的,夏季未按要求供应并配送消暑饮料的,甲方有权扣除 1000 元 违约金。因乙方原因导致病员对餐饮服务满意度连续两个月低于70%的,甲方有权扣除 2000 元 违约金。连续三个月低于70%的,甲方有权扣除 5000 元 违约金。连续三个月以上(不含三个月)低于70%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在日常卫生检查监督中(含厨房、配送工具)卫生不达标的,经食品卫生监督部门认定为食源性疾病的或被卫生监督部门处罚的,除按《食品安全法》规定处罚外,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承包协议,并由承包人完全承担相应责任。

八、其他

1.甲、乙双方对应付对方的有关费用,补助等,应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甲方在次月20号前支付上月全部病员伙食费用。

2.甲方或乙方违反本合同或单方面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合同者,应

向对方赔偿一切损失。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根据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可以延长或续签合同。

本合同如有遗漏和未完善之处，可在补充协议中明确，补充协议作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钱良

2025年 7 月 16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周书伟

2025年 7 月 16 日